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我们尊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监督义务，督促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特此说明。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内控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周庆艳 _____

朱建明 _____

陆 珍 _____

年 月 日